

附錄十二-1

「教育經費基準試算」工作專案會議記錄

時間：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九樓會議室

主席：蓋浙生 教授

出席單位及人員：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 陳麗珠 教授

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張鈿富 所長

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王如哲 所長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 王保進 教授

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吳政達 教授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代表 劉惠明

台北市百齡高級中學 蕭梨梨

國立編譯館 王立心

會議記錄：研究助理 賴淑娟

一、會議內容要點：

(一) 本專案的研究精神植基於「教育經費編列與保障基準法(草案)」第十條：

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應衡酌各地區人口數、學生數、公私立學校與其他教育機構之層級、類別、規模、所在位置、教育品質指標或其他影響教育成本之因素，研訂教育經費計算基準，並參照各級政府財政能力，計算各級政府應分擔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前項核定之基本需求及分擔數額，編列年度預算。各級政府編列之教育預算數額不得低於上述之基本需求。

中央政府應就第一項計算之地方政府教育經費基本需求，扣除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後之差額，編列對於地方政府之一般教育補助預算。

(二) 研究經費

本研究的經費於四月十二日完成簽約，預算的底標為1,824,600元，得標的金額為1,815,000元，與原先的預估經費1,849,950元相差34,950元，這筆差

額將從工作業務費、差旅費、雜支等彈性酌減。另外，本研究的經費將撥至台灣師範大學，運用時間自 89 年 4 月至 90 年 3 月，為期十二個月。

(三) 工作分配：

1. 本專案主要是以學校為對象來進行研究，目前暫不考慮附屬機構的部分。因此，分組方式如下：
 - (1) 緒論、結論與建議：由蓋浙生教授負責
 - (2) 國小、國中（地方教育）：由陳麗珠教授負責
 - (3) 高中、高職（中等教育）：由張鈿富教授、吳政達教授負責
 - (4) 大學及專科（高等教育）：由王如哲教授、王保進教授負責
2. 在文獻探討方面，各個老師在蒐集相關資料之後，請寄給蓋浙生教授的研究助理賴淑娟，再由研究助理寄給其他老師。
3. 研究生兼任研究助理：共 5 名
 - (1) 蓋浙生教授---1 名研究助理(賴淑娟)
 - (2) 陳麗珠教授---2 名研究助理(洪佩圓、劉惠敏)
 - (3) 張鈿富教授、吳政達教授---1 名研究助理
 - (4) 王如哲教授---1 名研究助理
 - (5) 王保進教授---由賴淑娟兼

(四) 下次開會(六月一日)所要提出的資料

1. 研究設計基本構想
2. 搜集文獻探討資料，彙整後分送各教授參考。主要由王如哲教授和王保進教授這一組負責，其中的中小學部分則由陳麗珠教授幫忙蒐集。

二、臨時動議：

下次開會時間：六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

三、散會：四時二十分

附錄十二-2

「教育經費基準試算」工作專案會議記錄

時間：八十九年六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大樓二樓教育系資料室

主席：蓋浙生 教授

出席單位及人員：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 陳麗珠 教授

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張鈿富 所長

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王如哲 所長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 王保進 教授

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吳政達 教授

研究助理 洪佩圓

研究助理 劉蕙敏

會議紀錄：研究助理 賴淑娟

一、會議內容要點：

(一) 工作內容報告：

1、 大學及專科(高等教育)：王如哲教授、王保進教授

--教育經費基本需求：英國(英格蘭)的作法與經驗--

文獻探討部分，分析英國、加拿大、美國、紐西蘭等國家，其教育經費基本需求的情況。以英國的學校教育部分為例，地方政府每年從中央政府拿到的經費，是由中央政府公佈「標準支出評價」(SSA)來決定經費的數額，但地方政府可以自行決定用在教育方面的支出額，其計算基準是根據學生數量、額外的教育需要、偏遠地區、免費膳食和區域的成本調算來調整。

英國的高等教育部分，每年由國會決定補助高等教育經費的多寡，再由英格蘭高等教育經費委員會，根據不同類科來提撥教學經費，以及根據英格蘭高等教育委員會所從事的研究評鑑作業(REA)來補助研究。

本組再來所要進行的方向是要蒐集公立學校和專科學校，其經常門和資本門的相關資料，至於以學院或學系做為基準則要再考慮。另外，地理環境的因素亦會納入考量。

討論：資本門與經常門支出

a. 資本門支出，英國地方教育局直接掌握各個學校建築物的年限，以計畫的

方式來補助資本門。

- b. 資本門與經常門應分開計算為佳，但不宜制定一固定比例。
- c. 中小學規模經濟的問題，在資本門方面，應有適度規模，但若考慮要併校，為維護學生的基本受教權，應有其他的配套措施，例如校車、校舍的提供。
- d. 災區重建學校之時，應以經費來規範地方政府興建的學校數，若地方政府堅持要建立未達經濟規模的學校，則大多資本門的支出應由地方政府來負擔。
- e. 在考量經濟規模、教育資源等因素，若願意併校，則應給予額外的補助方式，例如、交通車、司機、燃料費、併校補助款等，但絕對不能使學生的基本受教權受損。

2、 高中、高職(中等教育)：張鈿富教授、吳政達教授
--八十七學年度高中、高職學校現況調查表

本調查的目的是要評估高中職學校的管理效率，因此，調查的項目除了學校經費以外，還包括其他項目可衡量學校管理效率的因素。與經費有關的項目，例如學校資源、預算總額(經常門和資本門)、專案補助款，皆有助於基本需求的評估。除了可評估各個學校的基本需求之外，亦可藉由經費的調整來提升其管理效率。

3、 國小、國中(地方教育)：陳麗珠教授、洪佩圓、劉蕙敏
--研究方法(國中、國小部分)

- (1) 文獻探討階段：教育經費基本需求指標之分析和教育經費補助公式之探討。
- (2) 現況分析階段：國民中學經費現況和現階段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補助之公式。
- (3) 樣本選取階段：採主成份分析法、集群分析法和分層隨機抽樣來進行。
- (4) 模式建構階段：透過問卷調查、實地訪視、專家分區座談和德懷術，使用多元尺度分析來建構。

討論：

- a. 網路普查之建議，有待陳教授先行了解各個地區學校使用網路的狀況，再來決定是否採行。
- b. 主成份分析法的運用再重新考量。
- c. 多元尺度分析 MDS 的適用性，先實際運作看看，再決定是否採用。

(二) 本研究的原則：

- 1、以常態學校來考慮。
- 2、以公立學校為主。

(三) 九月份要完成期中報告。

(四) 下次開會(七月六日)所要提出的資料與討論事項：

3. 研究設計基本構想。
4. 討論本研究的章節架構、期中報告的內容、以及完成期中報告的時間。

二、臨時動議：

下次開會時間：七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八樓綜研一

三、散會：下午四時

附錄十二-3

「教育經費基準試算」工作專案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八樓 教 802 室

主席：蓋浙生 教授

出席單位及人員：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 陳麗珠 教授

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張鈿富 所長

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王如哲 所長

市立台北師範學院 王保進 教授 (請假)

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吳政達 教授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代表 劉惠明

台北市百齡高級中學 蕭梨梨

國立編譯館 王立心

研究助理 洪佩圓

研究助理 劉蕙敏

研究助理 尤曉鈺

研究助理 邱莉琿

會議記錄：研究助理 賴淑娟

一、會議內容要點：

(一)各組工作內容報告：

1、大學及專科(高等教育)：王如哲教授、王保進教授

---高等教育經費基本需求-研究設計基本構想

研究設計

加拿大案例

高等教育經費分配，國內或國外目前分配的模式，是將教學經費和研究經費區分開來，故本組要先找出高等教育經費分配所植基的標準。研究方法可使用焦點訪談，並以迴歸方析求出重要影響的變項。

2、高中、高職(中等教育)：張鈿富教授、吳政達教授

問卷回收情形良好，研究程序方面，本組採用資料包絡分析方法來計算各學

校的管理效益，在變項篩選部分，根據初步文獻探討的結果，可請專家來判斷，或運用非 DEA 方式來判斷，原則上，本組是採用非 DEA 的方法來看變項之間是否有重疊，用此方式來篩選投入 DEA 模式的變項資料，最後，可將各公私立學校管理效益的數值計算出來，可清楚了解各公私立學校使用資源的情形，在問卷調查的細目中，有將上級政府對各個學校的補助金額和補助項目列為填答的項目之一，所以，有助於了解管理效益以外，還可以精算出此學年度經常門和資本門的數額，以及專案補助款詳細的數字，因此，可以了解以那個年度為主，各學校的基本需求數值，除此之外，本組也欲了解各個學校在使用這些經費之後，所產生的管理效益狀況，故本組才會採用資料包絡分析方法來進行。

3、國小、國中(地方教育)：陳麗珠教授、洪佩圓、劉蕙敏

---國民中學「教育經費基本需求」調查表(草案)

國民小學「教育經費基本需求」調查表(草案)

- (1) 問卷上的問題，各校皆以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到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情形作答。
- (2) 每個縣市皆有一個國中校長、一個國小校長、以及一個縣市教育局人員來作答。
- (3) 目前調查表草案共有 8、9 頁，主要是欲將學校教育資源的運用情形作一詳細的記錄，進而建立一個資料庫，供大家使用。
- (4) 草案內容包含學校基本資料、人力資源、校舍建築、設備類、學校經費、社區資源、以及教育資源未來需求。
- (5) 美國是以學生需求來補助，學生需求可分為四大類，第一類為每一個學生的基本需求、第二類為各個學校提供的專門課程、第三類為學生額外的教育需求、第四類為學校的特殊需求。
- (6) 資料處理：描述性統計、以 MDS 模式計算合理需求。

(二) 本研究的論文架構(暫訂)：

第一章 緒論 (蓋浙生教授)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共通性 (王如哲教授、王保進教授)

第二節 國民教育方面 (陳麗珠教授)

第三節 中等教育方面 (張鈿富教授、吳政達教授)

第四節 高等教育方面 (王如哲教授、王保進教授)

第三章 國民教育經費基本需求試算 (陳麗珠教授)

第四章 中等教育經費基本需求試算 (張鈿富教授、吳政達教授)

第五章 高等教育經費基本需求試算 (王如哲教授、王保進教授)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蓋浙生教授)

(三)下次開會(八月二十四日)所要提出的資料與討論事項：

- 1、各組提出所要使用的研究方法。
- 2、各組提出期中報告的初步資料。

二、臨時動議：

下次開會時間：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八樓 教 802 室

三、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錄十二-4

「教育經費基準試算」工作專案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八樓 教 802 室

主席：蓋浙生 教授

出席單位及人員：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 陳麗珠 教授

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張鈿富 所長 (出國)

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王如哲 所長 (請假)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吳政達 教授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 王保進 教授 (請假)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王俊權 主任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劉惠明 小姐

國立編譯館 王立心 先生

研究助理 洪佩圓

研究助理 劉蕙敏

研究助理 尤曉鈺

研究助理 邱莉琄 (請假)

會議記錄：研究助理 賴淑娟

一、會議內容要點：

(一) 各組工作內容報告：

1、國小、國中(地方教育)：陳麗珠教授、洪佩圓、劉蕙敏

--國民教育經費基本需求指標及計算基準之研究(文獻探討、研究方法)

--國民小學「教育經費基本需求」調查表

--國民中學「教育經費基本需求」調查表

(1)目前國中小教育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已大致抵定。

(2)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調查表，欲採用網路調查的方式來進行，目前找了大約三十幾所的國中小來做預試，正在測試統計，預試的結果若無太大誤差，則此調查表將會貼在網站上，開始進行調查。此網路調查希望透過部裏發文，以提高回收率。

(3)目前所遇到的問題，包括學校資訊人員的素質、學校人員電腦知識不足、以

- 及校長瞭解經費運作及使用的情況，但填答者往往不是校長本人等。
- (4)本組欲找出目前經費支出的實況，再依學校所在地區、學校規模計算出其合理的價格，此一模型每年皆可做修正。
 - (5)以班級數來計算基本需求，而不是以學生數來計算。

人事費的問題：

人事費屬固定支出，此是按政府規定支薪，故人事費不列入基本需求的計算當中，基本需求是以各校的經常支出來計算，資本支出不納入計算。

蓋浙生教授的建議：

- 1、基本需求補助公式當中是否可考慮不包含人事費和資本門的支出，此外，配合各地方政府的財政努力程度，再決定補助的金額。
- 2、中央政府在基本需求的基準下，若人事費由中央負擔，各縣市扣除基本需求的費用後，人事費不足的部分，由中央補助之；另一策略則是將人事費扣除之後，基本需求不足的部分，則由中央來補助。
- 3、針對人事費的部分，研究重點應在於目前國小師生比合不合理的問題，因此，在基本需求中，所必須考慮的是員額編制的問題，而非經費多寡的問題。

教研會王主任的建議：

- 1、由於填寫者一般並非是校長，可能是主任或是該校的資訊人員，所以為提高其可信度，應可具名調查，以便查證。
- 2、本研究所欲計算的是一個學校最基本維持營運的經費，並檢討其不同地區、不同規模下基本需求的合理性及差異性。
- 3、基本需求的項目，是否需要明確定義。
- 4、人事費由中央或地方負擔的問題，會影響到基本需求的試算。
- 5、國中小的經費預算是由縣市政府來編列，是否也可以縣市為單位，以各縣市的財政狀況、縣內學校數、縣內的學校規模等來評估縣市的教育需求，此為另一層思考的面向。

吳政達教授的建議：

國外在做財政控制時，會將成本分類，有些分類涉及學生數的問題，有些分類則涉及班級數的問題，有些分類則涉及到一個學校維持基本的營運的費用問題，如此考慮下所計算出來的成本就會較為周詳。

2、高中、高職(中等教育)：張鈿富教授、吳政達教授

—高中職教育經費基本需求(文獻探討、研究方法)

- (1) 必須建立描述性資料，也就是近五年來台灣地區花費在教育上的經費有多少，且用在那些項目上。
- (2) 以這五年的趨勢來看，那些項目的教育經費支出呈現成長，那些項目維持穩定，那些項目呈現減少。此部分所涉及的是教育經費支出的問題，若也將產出的問題考慮進去，則可比較相同的經費用於不同的學校當中，其產生的效益有何不同。
- (3) 如果不談效益的問題，只談多少經費可用以維持一所學校正常的運作，此涉及到的是公式訂定的問題，然而，大部分經費補助的公式，只說明要考慮的因素有那些，但並無明確的計算值，因其大多是採取協商的方式來達成。
- (4) 焦點若只放在投入成本方面，研究重心將在於公式的成分，根據政府部門過去五年的教育經費預算，做一描述性統計，即可瞭解五年來政府花費在教育上的費用有多少，再來訂定適當的公式，此公式中所涵蓋的成分，可藉由公聽會的方式，來討論這些向度、成分是否足夠。
- (5) 描述性統計資料的蒐集，以近三~五年的決算報告書為主。
- (6) 公、私立學校皆調查，但分析時主要是以公立學校為主。

3、大學及專科(高等教育)：王如哲教授、王保進教授

—高等教育經費基本需求試算(文獻探討、研究方法)

高等教育機構經費估算調查表

(二) 下次開會(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所要提出的資料與討論事項：

5. 各組報告研究進度。
6. 期中報告內容的撰寫與彙整，由蓋浙生教授和賴淑娟負責，於下次開會時，提出供各位老師參考。

二、臨時動議：

下次開會時間：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九樓 會議室

三、散會：下午五時

附錄十二-5

「教育經費基準試算」工作專案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九樓會議室

主席：蓋浙生 教授

出席單位及人員：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 陳麗珠 教授 (請假)

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張鈿富 所長

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王如哲 所長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吳政達 教授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 王保進 教授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王俊權 主任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劉惠明 小姐

國立編譯館 王立心 先生

台北市百齡高級中學 蕭梨梨 老師

研究助理 洪佩圓 (請假)

研究助理 劉蕙敏 (請假)

研究助理 尤曉鈺 (請假)

研究助理 邱莉琿

會議記錄：研究助理 賴淑娟

一、會議內容要點：

(一)各組工作內容報告：

1、高中、高職(中等教育)：張鈿富教授、吳政達教授

- (1)目前的進度已進行到將所蒐集到的資料，做電腦處理、初步分析。
- (2)資料的蒐集在於近三年來，高中、高職學校經費運用的情況，所欲瞭解的是此經費運用的效果，亦即本組所要建立的模式是搭配在組織所產生的效能與績效責任的問題上。
- (3)在統計考驗方面，先將高中、高職分開考驗後，再整體做一次考驗。此三種模式的考驗結果若有差異，在基本需求公式上可做區隔調整；若無差異，則可建議那些變項可合併，並可探討綜合中學合併模式是否可行。

2、大學及專科(高等教育)：王如哲教授、王保進教授

- (1)本組研究進行方式，首先確定指標，接著蒐集資料進行試算，然後再將試算結果與各大學以往所獲得的經費相比較。
- (2)高等教育方面所碰到的困難，主要是教育品質指標難以衡量。以台灣目前的現況而言，研究指標都沒有被考慮進去，未來各所大專院校會朝不同方向發展，因而教育經費基本需求的試算公式可將研究因素納入考量。
- (3)公、私立大學皆是調查的對象，但此基本需求試算主要還是著重於公立學校，私立學校則用於比較。比較時，學術性資源的投入應納入考量。

討論：

- a. 教育經費基本需求試算所根據的指標，要和「教育經費編列與保障基準法(草案)」內所列的指標相符合，例如要考慮各地區物價指數、學校規模等因素加權來做調節。
- b. 加權的問題：同一地區，國中小、高中職、以及大學專科所用以調節的權數應該不同。
- c. 私立學校的部分，純做參考。
- d. 人事費：只列不算，可列出其所佔經費支出的比例。
- e. 資本門：只列不算，應依建築物的年限來計算修繕維護費，而不應按學生數來計算。另外，可參考英國的做法，也就是統一監控建築物的年齡，再給予補助。
- f. 國民教育方面，應考量「縣」的需求，因為依據法的精神，教育經費的計算是以縣為單位，而非以學校為單位，而且縣的需求往往與學校的需求不同。
- g. 本試算工作，應符合教育改革理念，以提升教育品質為前提來進行試算，而不要受限於目前之現況。
- h. 教育經費的探討，可由兩方面來討論：
 - ◆ 興辦教育，經費總額多少才能維持基本營運，這方面的探討涉及到國家整體的經費預算。
 - ◆ 如何瓜分比率的問題：
 - ◆ 資本門—只列不算。
 - ◆ 經常門—其中人事費的部分只列不算。針對人事費的部分，列出現況比例，並可提出合理的人事費總額。教育經費總額若能

夠增加，人事費所佔的比例自然就會下降。

(二) 期中報告擬於十月中旬前報教育部，各組若有要補充或修正的部分，請於 9/29(星期五)以前傳給淑娟，以便彙整、修正。

(三) 十二月中旬以後，擬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請各組於十二月中旬以前，將基本需求試算模式大致抵定。

(四) 下次開會(十一月三日/星期五)所要提出的資料與討論事項：

7. 各組報告研究進度。
8. 討論各組基本需求試算的投入因素。

二、臨時動議：

下次開會時間：十一月三(星期五) 上午九時

地點：中正大學

下次開會預定行程：

11/02 (四) 5:00pm 左右到達嘉義，夜宿中正大學

11/03 (五) 9:00am 開會

三、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錄十二-6

「教育經費基準試算」工作專案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四樓教育學研究所會議室(教 407 室)

主席：蓋浙生 教授

出席單位及人員：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 陳麗珠 教授 (請假)

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張鈿富 所長

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王如哲 所長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吳政達 教授 (請假)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 王保進 教授 (請假)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王俊權 主任 (請假)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劉惠明 小姐

國立編譯館 王立心 先生

研究助理 洪佩圓 (請假)

研究助理 劉蕙敏 (請假)

研究助理 尤曉鈺 (請假)

研究助理 邱莉琿

會議記錄：研究助理 賴淑娟

一、會議內容要點：

(一) 基本需求投入因素的討論

- 1、考慮學生數、學校所在位置(差旅費的問題)、學生類別(高中職部分，區分為高中生、高職生、進修部學生等類；高等教育方面，區分為大學生、碩士班研究生、博士班研究生等類)、合理的員生比例等。高等教育另將國科會通過的研究件數也納入考量。
- 2、補償性指標的建立，例如、偏遠地區的差旅費，其加權指數應較高。
- 3、人事費、資本支出不列入基本需求投入因素的計算。
- 4、各組所建立的模式，除「理想模式」外，應另建立其他模式以表示礙

於某些現實條件所產生的影響。在理想模式下，有助於教育品質的提昇；然而，在無法達成理想模式下所建立的其他模式，往往只是對現況的維持。

- 5、影響教育成本的因素之一為物價指數，然而，受物價指數影響最大的地區往往是全國的首善之區，因此，在考慮物價指數的因素時，其所佔的權數不應太高。

(二) 一月中旬以前召開公聽會，分為國民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等三組分別進行基本需求模式的演算與討論。公聽會的時間、地點(在教育部)於下次開會(12月22日，星期五)時訂定。

(三) 下次開會(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所要提出的資料與討論事項：

- 1、各組提出基本需求模型，並進行演算與討論。
- 2、依各組性質，分別提出公聽會邀請的有關教育行政人員(例如，縣市教育局長、中部辦公室人員、研發長、劉三錡、劉清田等)、學者專家(例如，丁志權、許添明、黃世鑫等)的名單。由各組提供人員名單給教研會，再由教研會發文邀請各個有關人員參與。
- 3、協調公聽會各場次的時間。

二、臨時動議：

下次開會時間：十二月二十二(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九樓會議室

三、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附錄十二-7

「教育經費基準試算」工作專案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三樓 教 301 室

主席：蓋浙生 教授

出席單位及人員：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 陳麗珠 教授

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張鈿富 所長

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王如哲 所長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吳政達 教授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 王保進 教授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王俊權 主任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劉惠明 小姐

教育部統計處 戴明妹 小姐

教育部會計處 劉火欽 先生

國立編譯館 王立心 先生

研究助理 洪佩圓

研究助理 劉蕙敏

研究助理 尤曉鈺 (請假)

研究助理 邱莉琄

會議記錄：研究助理 賴淑娟

一、會議內容要點：

(一)基本需求模型之討論

1、國民教育組

(1) 以 ARIMA 和 MDS 的統計方法建立國民教育經費基本需求。ARIMA 用以分析全國經費總數預測值；MDS 用以求出各個學校的合理需求。

- a. ARIMA：以人口數預測學生數，以國民所得(NI)預測教育經費。分別計算出國中與國小的教育經費總預測值，再加總得出國民教

育總需求。

- b. MDS：依學校所在地分五群(直轄市、省轄市、縣轄市、鄉鎮、偏遠地區)→隨機取樣→準則擬定(分經常門和資本門)→經常門和資本門的合理價格。在以 MDS 為基準分配後，應另有專案來補助特殊案例。
- c. 得出 20 組公式。

(2) 本組模式的試算不包含南投地區以及金門、馬祖、澎湖等離島地區，這些地區的教育經費建議以專案的方式處理。

(3) 本組研究的限制：

- a. ARIMA：需用到官方數據，然而各部門數據的不一致性相當高；資本門和經常門無法分開列計；教育經費重複計算的問題。
- b. MDS：優點在於可隨時改變。缺點則是資本門的分配沒有規則可循，其受政治的干擾甚多；另外，國民中學偏遠地區的校數不足。

2、中等教育組

(1) 預算決定可透過兩方面來達成，一是計量模型的使用，一是政策性的調控。本組原引用 DEA 模型來計算基本需求，但經多方考量，目前提出的基本需求計算公式較偏向以政策性調控所決定之公式。

(2) 本組以基本經費、補償性補助、專案補助、教育成本指數等四成分來計算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以 87 年度總決算資料與所訂定的公式來進行模擬，並擬與高中職校長進行座談以瞭解公式與實際狀況的差異情形。各校經費運用情形將會區分基本面和個殊面來瞭解。

(3) 本組所訂公式的特色在於：第一、「教育成本指數」，亦即將當地物價指數考慮進去，可瞭解不同地區教育經費使用效益的差異；第二、變動性不大，但具有調整性。

蓋老師提出基本需求計算公式的原則：

- 計算模式根據實際需求來制定。
- 基本需求合理化。

3、高等教育組

- (1)本組分為二個模式：一是專科與大學；二是大學。
- (2)基本需求只考量例行性的部分，不包括專案性。在例行性的部分，就教學和研究、推廣服務、研究品質、教學相關活動、圖書、學生服務、硬體設備維護、及一般行政支出等八項，分別找出其代表性指標。
- (3)計算學生單位成本的方式有三：
 - 不加權(博士生+碩士生+大學生)
 - 加權(3 博士生+2 碩士生+1 大學生)
 - 加權【3 博士生+2 碩士生+1 大學生(分五類)】

每一種方式都推估下列三模式：

- a. 不考慮學生單位成本：此模型找不出任何相關變項，故不考慮。
 - b. 將 32 所學校每生資料導入，以迴歸模式做分析，解釋量高達 88%，故進一步做檢定，在檢定時，發現高雄科技大學的資料出現極端值，故將其去除，再以 31 所學校重新分析的結果較具合理性。計算出來的單位成本以中山大學和屏東師範學院最為合理。
 - c. 剔除所有經費面，僅投入各校學生類別數做迴歸分析，以預測學生單位成本。
- (4)本組以 87 年度和 88 年度的數據來試算，但遇到的困難在於 88 年度有些學校給的資料為一年，有的則為一年半。
 - (5)另外，可依學生單位成本與教學的教育品質、學生單位成本與研究品質、所在位置、規模等指標分別建立合理模式。
 - (6)試算結果主要在於修正教育部目前使用的補助公式。

(二)各組召開座談會的時間與地點：

1、時間：

- (1)國民教育：1/12(五) 下午 2:00
- (2)中等教育：1/08(一) 下午 2:00
- (3)高等教育：1/17(三) 下午 2:00

2、地點：三組皆在教研會召開

二、散會：上午十二時

附錄十二-8

「教育經費基準試算」工作專案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八樓 教 802 室

主席：蓋浙生 教授

出席單位及人員：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 陳麗珠 教授 (請假)

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張鈿富 所長 (請假)

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王如哲 所長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吳政達 教授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 王保進 教授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王俊權 主任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劉惠明 小姐

教育部會計處 吳文德 先生

國立編譯館 王立心 先生

研究助理 洪佩圓 (請假)

研究助理 劉蕙敏 (請假)

研究助理 尤曉鈺 (請假)

研究助理 邱莉琿

會議記錄：研究助理 賴淑娟

一、討論期末報告的內容

(一) 考量座談會意見，做適當的修正。

(二) 試算模式必須與「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條的精神相符，但教育品質指標這一項可先剔除。

(三) 研究方法或文獻探討部分，若有變更，請修正。

(四) 各組在計算基本需求時，分別求出其高、低標。

(五) 結論與建議的部分，三組分別提出各自的結論與建議，再由蓋老師提出一個整體性的結論與建議。

(六) 章節安排的第三、四、五章分別為各組的基本需求試算，每一組敘寫方式都需

分成三節：第一節為計算基準的說明；第二節為基本需求模式的分析；第三節為基本需求的試算，此部分請舉一例說明之，例如在國民教育部分，以彰化縣為範例，選取一所國小、一所國中分別計算其基本需求，再計算整個彰化縣的基本需求。

以下為章節架構的鋪陳：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敘述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第三節 研究步驟與方法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第五節 研究進度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之內涵

第二節 國民教育方面

第三節 中等教育方面

第四節 高等教育方面

第三章 國民教育經費基本需求試算

第一節 計算基準

第二節 基本需求模式

第三節 基本需求試算

第四章 中等教育經費基本需求試算

第一節 計算基準

第二節 基本需求模式

第三節 基本需求試算

第五章 高等教育經費基本需求試算

第一節 計算基準

第二節 基本需求模式

第三節 基本需求試算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七)各組必須附上參考文獻、圖次、表次；註釋應附於引註當頁。(詳細規定請參考附件的期末工作報告內容及格式規定)

二、繳交期末報告時間：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星期一)

三、散會：四時三十分